

##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### 【承認事項】

第一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敬請 承認。

說明：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辦理，已編製完成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9~11 頁、49~67 頁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敬請 承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1,606,423 元，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18,348 元，總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21,924,771 元。
- 二、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，提撥稅後淨利 10%計新台幣 12,160,642 元為法定盈餘公積。
- 三、擬由本公司可分配盈餘總數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60,081,600 元，按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.8 元，以及股票股利計新台幣 30,040,800 元，按每股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 0.4 元，即每仟股配發股票股利 40 股 (有關盈餘轉增資之內容詳見討論事項第三案)。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，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，

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，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。

四、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，致使股東配發現金股利之比率變動而需修正時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。

五、本案於提報股東常會承認後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、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，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。

決議：

## 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運作需求，本公司於 112 年起，召開股東會時，將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，因此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第十三條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，爰參酌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公告修正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」參考範例，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部分條文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0~72 頁。

決議：

第三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公司為健全財務及資本結構，擬自民國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30,040,8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,004,080 股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，均為普通股。
- 二、 股東股票股利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，依

其持有股份比例，每仟股配發 40 股。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，股東可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，向股務代理機關辦理拼湊一整股，拼湊不足或未拼湊之畸零股，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，按面額所折發現金至元為止(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)，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。

三、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，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，擬請股東會授董事長全權處理。

四、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。本案於提請股東常會核議後，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，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，須予變更時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。

決議：

第四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本公司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及利於未來長遠發展，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。
- 二、本案於股東常會核議後，授權董事長於法令許可範圍內，就申請時程、相關法律文件等申請上市相關事宜全權辦理。

決議：

**【臨時動議】**